

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眾文青舞－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強化校園藝文社團的藝文動能，帶動校園寫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 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
- 三、透過寫作與編輯過程，涵養團隊精神及提升合作學習之能力。
- 四、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提升刊物水準。
- 五、藉由校刊競賽提升校園之民主法治素養及校園倫理精神之培養。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參、活動內容及期程

- 一、報名收件：111年5月18日(星期三)至6月3日(星期五)。
- 二、評審會議：111年6月17日(星期五)10時。
- 三、評審公布名次：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2時前。

肆、校刊競賽說明

一、參加類組

(一) 競賽類

- 1.學校組別：高中組、高職組。
- 2.刊物類型：書刊類、報紙類、電子刊物類。

註：電子刊物定義：可為書本、雜誌或報刊等不同樣式，內容須包含文字圖片、聲音、視訊或動畫等素材，能透過網路分享，能在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之數位內容。

(二) 觀摩類

- 1.特殊教育學校。
- 2.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
- 3.社團刊物，各校可於校內社團刊物中先行評選，擇優參加。

二、參賽作品出版期限

- (一) 校刊出版日期以1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111年6月2日(星期四)止之出版品為限。

- (二) 各校在出版日規定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一件，請擇優參賽。

- 三、報名日期：111年5月18日(星期三)至111年6月3日(星期五)前，請將報名文件(報名表、作品一式二份(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刊物版權頁)郵寄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並至學校網站(<http://www.ylsh.chc.edu.tw>)之「專案計畫區」內「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線上報名。

四、報名文件

- (一) 各校送件參賽刊物，各類別每校限1件。
- (二) 電子刊物類參賽作品將於線上報名後，由競賽主辦單位提供線上製作展示平台之登入帳號及密碼，請參賽者於報名參賽截止日前，將電子刊物作品於平台中上傳製作編輯完成(依參賽報名之組別上傳)，並且發布成功能於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

(三) 每類參賽之刊物應附：

- 1.報名表1份（各類別分別填寫1張，報名表如附件一）
- 2.參賽作品一式二份(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
- 3.刊物版權頁（格式如附件二）
- 4.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5.依序裝訂整齊(順序為報名表→作品一式二份→刊物版權頁→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

五、評審標準

(一) 校刊書刊類

1. 創意及企劃30%
2. 內容50%：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
3. 版面設計20%：封面、封底、圖片(插畫、攝影)、視覺設計等。

(二) 校刊報紙類

1. 創意及企劃30%
2. 內容50%：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
3. 版面設計20%：刊頭設計、圖片(插畫、攝影)、視覺設計等。

(三) 電子刊物類

1. 內容70%：內容創意度30%(企劃、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排版設計10%、閱讀性10%、色彩使用10%、刊物視覺10%。
2. 多媒體互動性30%：包含連結5%、影片(動畫)5%、聲音5%、背景音樂5%、地圖5%、文字編輯5%。

六、錄取名額

(一) 團體獎各類刊物錄取名額

1. 高中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2. 高職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參加件數 獎項	30件以內	31件至60件	61件至90件	91件以上
金質獎	2件以內	3件以內	4件以內	5件以內

銀質獎	3件以內	5件以內	7件以內	9件以內
銅質獎	若干件（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			
佳作	若干件（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			

（二）個人獎各類錄取名額

1. 高中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2. 高職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類組別 獎項	書刊類	報紙類	電子刊物類
文編獎	各6校為原則	各6校為原則	各6校為原則
美編獎			

（三）作品若未達得獎標準，得予從缺。

七、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

1. 金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6,000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2. 銀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3,000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3. 銅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2,000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4. 佳作：每件頒發學校獎狀乙紙、獎品(禮券1,000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5. 觀摩類的刊物，由評審委員擇優推薦，頒發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二）個人獎：頒發每人獎狀乙紙。

（三）各類作品獲獎學校編輯有功之教師、學生，由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

八、得獎名單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2時前公告於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之「專案計畫區」內「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

伍、校刊頒獎與觀摩會(另文辦理)

一、觀摩會與頒獎典禮日期

(一)頒獎暨講評：111年8月5日（星期五）9時40分開始。

(二)觀摩會：111年9月16日（星期五）11時舉行，參展各校請派員參加

（以校刊社學生、業務承辦人或編輯老師為原則）。

二、觀摩會與頒獎典禮地點：(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三、參加觀摩會與頒獎典禮人員及受獎人員，請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至7月29日（星期五）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之「專案計畫區」內「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與會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

四、各校如有提案，請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前將提案單（如附件四）mail 至 chengkai@ylsh.chc.edu.tw，俾利彙整於觀摩會當日討論。

備註：若無相關提案則免附提案單。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柒、其他

一、相關附件請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ylsh.chc.edu.tw/>之「專案計畫區」內「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下載。

二、聯絡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

承辦主任：黎映辰主任，專線：04-8320364轉501

E-mail：twetwe805@ylsh.chc.edu.tw

承辦組長：李成鎧組長，專線：04-8320364轉502

E-mail：chengkai@ylsh.chc.edu.tw

捌、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眾文青舞——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報名表			
出版單位 (校名)		刊物名稱 (全名及期別)	
參加類組 (競賽類與觀摩類 只能擇一類勾選)	競賽類	☐ 高中組 ☐ 高職組 (擇一) ☐ 校刊書刊類 ☐ 校刊報紙類 ☐ 電子書刊類 (擇一)	
	觀摩類	☐ 特殊教育學校 ☐ 師長編輯 ☐ 社團刊物 (擇一)	
指導教師 (最多2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主要文編姓名 (最多5名)	(務必核對)		
主要美編姓名 (最多5名)	(務必核對)		
校刊價格		發行數量	
委外製作	☐ 圖文美編設計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刊物編輯特色 (由各校自行填寫，包括企劃、內容、版面設計、創意等)			

承辦人：

連絡電話：(辦公室) _____ 電子郵件：

(手機)

	社團活動(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

附件二

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眾文青舞——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刊物版權頁

《刊物名與期數》

發行人/○○○（基本上是校長）

編輯指導/○○○（老師）

主 編/○○○（學生）

文字編輯/○○○（學生）

美術編輯/○○○（學生）

校 對/○○○（學生）

發行企劃/○○○、○○○、○○○（學生）

（有負責發行或行銷企畫學生，如無可刪除此項）

出版發行/（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E-mail：

印 刷/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出版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各校一張）

參賽人 _____ 報名參加國立員林高中（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眾文青舞—學生校園刊物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

- 一、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號碼、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二、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作品引用素材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情事。
- 三、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參賽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等紀念品，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若獲獎後，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

此致

主辦單位：國立員林高中

參賽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眾文青舞——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提案單(無則免附)

一、提案學校/姓名	
二、案由	
三、說明	
四、辦法	

提案人資料

校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擔任校刊職務